

2024年峰城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执法程序	监督途径
	执法职责	执法权限			
1	行政处罚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等行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 →执行→结案	监督部门：峰城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632-7711519 信函投诉：峰城区宏学路6号峰城区财政局收
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 →执行→结案	监督部门：峰城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632-7711519 信函投诉：峰城区宏学路6号峰城区财政局收
3	行政处罚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 →执行→结案	监督部门：峰城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632-7711519 信函投诉：峰城区宏学路6号峰城区财政局收
4	行政处罚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 →执行→结案	监督部门：峰城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632-7711519 信函投诉：峰城区宏学路6号峰城区财政局收
5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08年11月通过）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部委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五条：“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 →执行→结案	监督部门：峰城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632-7711519 信函投诉：峰城区宏学路6号峰城区财政局收
6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 →执行→结案	监督部门：峰城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632-7711519 信函投诉：峰城区宏学路6号峰城区财政局收

7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省政府262号令，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监督部门：峰城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632-7711519 信访投诉：峰城区宏学路6号峰城区财政局收
8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组成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省政府262号令，2018年1月修订）第五十条：“评审委员会成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者有其他违规行为，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监督部门：峰城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632-7711519 信访投诉：峰城区宏学路6号峰城区财政局收
9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1.【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监督部门：峰城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632-7711519 信访投诉：峰城区宏学路6号峰城区财政局收
10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监督部门：峰城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632-7711519 信访投诉：峰城区宏学路6号峰城区财政局收
11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设立条件的采取强制措施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监督部门：峰城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632-7711519 信访投诉：峰城区宏学路6号峰城区财政局收
12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三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监督部门：峰城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632-7711519 信访投诉：峰城区宏学路6号峰城区财政局收
13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监督部门：峰城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632-7711519 信访投诉：峰城区宏学路6号峰城区财政局收
14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财政票据及企业违法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2.【部委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空、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章；（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监督部门：峰城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632-7711519 信访投诉：峰城区宏学路6号峰城区财政局收

15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 供应商投 诉处理	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第五十七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五十六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第五十七条：“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第五十八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	受理-调查处理-归档	监督部门：峰城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632-7711519 信函投诉：峰城区宏学路6号峰城区财政局收
16	行政检查	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2.【部委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制定检查方案-制发检查通知-组织开展检查工作-对检查结果进行审查复核，下发处理决定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处罚决定的执行-结案、有	监督部门：峰城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632-7711519 信函投诉：峰城区宏学路6号峰城区财政局收
17	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 机构及业 务情况检 查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制定检查方案-制发检查通知-组织开展检查工作-对检查结果进行审查复核，下发处理决定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处罚决定的执行-结案、有	监督部门：峰城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632-7711519 信函投诉：峰城区宏学路6号峰城区财政局收
18	行政检查	政府采购 检查	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条：“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第六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采购人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一）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二）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编制与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四）核准与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五）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四十三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采购代理机构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一）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采购文件编制等组织实施情况；（三）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四）实际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差异情况；（五）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情况；（六）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四十四条：“	制定检查方案-制发检查通知-组织开展检查工作-对检查结果进行审查复核，下发处理决定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处罚决定的执行-结案、有	监督部门：峰城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632-7711519 信函投诉：峰城区宏学路6号峰城区财政局收
19	行政检查	财政票据 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制发检查通知-组织开展检查工作-对检查结果进行审查复核，下发处理决定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处罚决定的执行-结案、有	监督部门：峰城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632-7711519 信函投诉：峰城区宏学路6号峰城区财政局收